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收费函[2022]114号

关于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92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静代表:

您好。您提出的"关于填补潞州区垃圾处理资金缺口,强 化环境卫生工作财力保障的建议"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, 现答复如下:

- 一、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,对于有效填补财政资金缺口, 为提升环境卫生质量,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建设现代化太行山 水名城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- 二、针对您提出的"由政府主导,委托我市供热、供水或供气公司征缴城镇垃圾处理费"的建议,根据长治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长治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长政办发〔2020〕67号)文件规定:"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可以委托税务机关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、金融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代收,委托方和受托方应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相关事项及代收手续费标准等。"您所提出建议的符

合通知精神,建议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通知要求签订书面协议, 代征缴城镇垃圾处理费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部门负责人: 礼子

科室负责人: 段建宏

承 办 人: 樊军印

联系电话: 0355-3038904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

(此件予以公开)